附件1：

D类、E类人才薪酬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我区丝绸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光电缆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领域，依法注册并独立核算的非公有制企业（非分支机构），或依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组织人员申报，优先保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入库企业）；

2. 上述重点产业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

3. 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姑苏人才计划、吴江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4. 区各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区、镇重点推荐的科技型优秀中小微企业。其中：各主管部门、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吴江高新区、东太湖度假区推荐数各不超过10家；各镇推荐数各不超过5家。

二、申报对象及补贴方式

属于3年内全职新引进的（2016年1月1日及以后落户或首次进入吴江工作），申报人引进前已具备相应学历学位、或职称资质、或技能等级并与所在岗位匹配，所在企业与申报单位一致并在吴江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人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分为以下两类：

1. D类人才：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计税工资薪金收入不低于10.2万元/年，所学专业符合《吴江区2019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或获得地市级表彰的高级技师（含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根据积分排名择优资助的，给予12—15万元的薪酬补贴（税前），分3年发放；

2. E类紧缺专技人才：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计税工资薪金收入不低于7.2万元/年，所学专业符合《吴江区2019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符合紧缺工种目录的高级技师。根据积分排名择优资助的，给予8—10万元的薪酬补贴（税前），分3年发放。

以上对象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荣誉，并对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积分标准

1. 企业资质，占10%权重。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市级及以上领军企业积90分；区级领军企业积80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吴江区入库企业积70分；部门推荐民办非企业单位、区镇推荐优秀中小微企业积70分；其他企业积40分。

2. 紧缺指数，占20%权重。申报人所学专业须列入《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照紧缺指数1-5级，分别积50、60、70、80、90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紧缺工种的高级技师，由用人单位提供聘任岗位证明，参照《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所属产业类型的紧缺岗位指数酌情赋分。

3. 个人素质，占30%权重。博士学历，正高职称，获得地市级表彰的高级技师积90分；硕士学历、副高职称、紧缺工种的高级技师积70分。

4. 薪酬水平，占40%权重。D类人才年薪按照超过基数水平1.0倍（10.2万）、1.5倍（15.3万）、2.0倍（20.4万）、2.5倍（25.5万）、3.0倍（30.6万）分别积60、70、80、90、100分。E类人才年薪按照超过基数水平1.0倍（7.2万）、1.5倍（10.8万）、2.0倍（14.4万）、2.5倍（18万）、3.0倍（21.6万）分别积60、70、80、90、100分。

5. 加分项，包括6种类型：

（1）属于我区“新地标”培育企业推荐人选的加2分。

（2）拥有职务发明者，其中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每项加2分，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三）每项加1分，每人累计不超过5分。

（3）同时具备学历学位、职称条件的复合型人才按照职称等级加2-3分（即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同时具备中级职称或技师的加2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的加3分）。

（4）符合紧缺需求的留学回国人才加2分。

（5）人才由申报单位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的加1分。

所有加分项每人累计不超过10分。综合以上标准，每年择优进行资助。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申请提高积分的须对应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吴江区入库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重点产业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2000万元，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须达到1000万元）；

3.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需提供吴江区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证明文件，股东另须提供验资证明；

4.区主管部门推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区镇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正式推荐意见。

5.吴江区“新地标”培育企业推荐人选需提供经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负责人签名的企业内部公示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的《D类/E类人才申报表》、《薪酬发放说明》一式2份（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中国内地居民提供身份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提供通行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3.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与企业依法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5.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人在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工资薪金发放的银行对账单。本年度申报请提供2018年8月1日以后的连续12个月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

6.其他加分项证明材料，如职务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三），参与标准制定（署名排名前三）等。

D类/E类人才资格、货币补贴申报表样

（申报类型：薪酬补贴）

所属区镇：下拉选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基 本 信 息** |
| 申报类型（打√） | D类人才：□符合紧缺专业目录的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职称人员□获得地市级表彰的高级技师（含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E类人才：□符合紧缺专业目录的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人员□符合紧缺工种目录的高级技师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照片） |
|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系统限18位） | 政治面貌 | 下拉选择 |
| 毕业院校 |  | 专业名称 |  |
| 是否落户吴江 | □已落户：具体年月□未落户：户籍所在地 | 是否留学回国人员 | 下拉选择 |
| 学历情况 | 下拉选择 | 学位情况 | 下拉选择 |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  年 月 | （系统判断：符合紧缺目录情况） |
| 取得职称等级、名称 | （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例：中级工程师、初级经济师） |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  年 月 | （系统判断：符合职称系列情况） |
| 取得技能等级名称 | 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 |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  年 月 | （系统判断：符合紧缺工种情况） |
| 现工作单位 |  | 现工作岗位 |  | 入职时间 | 年 月 |
| 单位性质 | 下拉选择 | 符合积分情况 | 下拉选择 |
| 联系手机 |  （系统限11位） | 是否现单位缴纳社保 | 下拉选择 | 缴纳时间 | 从×年×月至今 |
| 税前年薪 | 自动加计 | 是否现单位缴纳个税 | 下拉选择 | 缴纳时间 | 从×年×月至今 |
| **学 习 （从高中起）和 工 作 经 历** |
| 序号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本人身份（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加 分 项 目 情 况（累计不超过10分）** |
| 1.属于我区“新地标”培育企业推荐人选（5分） | □是（上传材料） □否 |
| 2.由申报单位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的（1分） | 根据上传材料自动加计 |
| 3.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同时具备中级职称或技师（2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3分） | 根据上传材料自动加计 |
| 4.符合紧缺需求的留学回国人才（2分） | 根据上传材料自动加计 |
| 5.拥有职务发明专利且排名前三（每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排名前三（每项1分）。 | □是（上传材料） □否 |
| 6.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且排名前三（每项2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且排名前三（每项1分）。 | □是（上传材料） □否 |
| **本 人 承 诺 申 明** |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的，取消今后享受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记入征信系统。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 门 审 核 栏（申报人请勿填写以下内容）**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镇（区）初审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综合评审情况：1.该名人才积分情况： 2.综合评审情况：□符合政策条件 □不符合政策条件 |
|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2：

F类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本区丝绸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光电缆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依法注册并独立核算的非公有制企业（非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工作，并符合《2019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或《2019年度吴江区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各类紧缺人才。

二、申报对象

已落户吴江，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申报人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相匹配，所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并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由该单位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满一年。申报人计税年薪不低于6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985”“211”工程等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

2.具有国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

三、补贴方式

在吴江购买唯一自住型商品房，购买期限不超过2个年度（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可按“一套，一次”原则，经认定可享受政府给予的6万元购房补贴（新购住房以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存量住房以房地产主管部门契约登记受理时间为准）。

四、申报材料

1.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的《F类人才购房补贴申报表》、《薪酬发放说明》一式2份（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2.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由申报单位人事部门提交现场审验）。

3.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人在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工资薪金发放的银行对账单。本年度申报请提供2018年8月1日以后的连续12个月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

5.相关身份证件，包括：申报人身份证、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

6.新购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存量住房不动产证原件、购房发票原件。

F类人才资格、货币补贴申报表样

（申报类型：购房补贴）

所属区镇：下拉选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基 本 信 息** |
| 申报类型（打√） | □学历途径：国外名校、国内“985”“211”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士的紧缺专业人才□职称途径：国家系列中级职称的紧缺专技人才□技能途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紧缺工种技师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照片） |
|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系统限18位） | 政治面貌 | 下拉选择 |
| 毕业院校 |  | 专业名称 |  |
| 是否落户吴江 | □已落户：具体年月□未落户：户籍所在地 | 有无海外学习经历 | 下拉选择 |
| 学历情况 | 下拉选择 | 学位情况 | 下拉选择 |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  年 月 | （系统判断：符合紧缺目录情况） |
| 取得职称名称 | （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例：中级工程师、初级经济师） |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  年 月 | （系统判断：符合职称系列情况） |
| 取得技能等级名称 | 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 |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  年 月 | （系统判断：符合紧缺工种情况） |
| 现工作单位 |  | 现工作岗位 |  | 入职时间 | 年 月 |
| 单位性质 | 下拉选择 | 符合重点产业方向 | 下拉选择 |
| 联系手机 |  （系统限11位） | 是否现单位缴纳社保 | 下拉选择 | 缴纳时间 | 从×年×月至今 |
| 税前年薪 | 自动加计 | 是否现单位缴纳个税 | 下拉选择 | 缴纳时间 | 从×年×月至今 |
| **学 习 （从高中起）和 工 作 经 历** |
| 序号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本人身份（职务） |
| 1 | 2010.10 | 2015.10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在 吴 购 买 唯 一 商 品 房 情 况** |
| 购房信息 | （填写购房所在区镇、小区、楼号、房号） | 房产性质（打√） | □新购住房□存量住房 |
| 购房时间 | 年 月 | 总价（万元） |  | 配偶姓名 | （未婚填无） |
| 配偶身份证号 | （未婚填无） | 配偶是否已获吴江人才资助 | □已享受：资助名称、年份□未享受 |
| **本 人 承 诺 申 明** |
| 1.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的，取消今后享受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记入征信系统。2.本人申报材料中房产为在吴江购买、产权清晰的唯一自住型商品房。3.本人保证资助之日起在吴江服务满5年，如需调离的，须按实际服务年限按比例返回不足5年部分的政府资助金。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 门 审 核 栏（申报人请勿填写以下内容）**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镇（区）初审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区人才安居乐居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审核情况：1.人才落户情况：□可查到在吴户籍信息 □未查到在吴户籍信息2.在吴江购买唯一自住商品房情况：□符合政策条件 □不符合政策条件 |
|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请正反面打印。

薪酬发放说明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 ，于 年 月 日入职，担任 职务。

1.薪酬发放记录（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薪酬发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期 | 当月缴纳个税（元） | 当月到账薪酬（元） | 合计：税前收入（元） |
| 1 | 2018年8月 |  |  |  |
| 2 | 2018年9月 |  |  |  |
| 3 | 2018年10月 |  |  |  |
| 4 | 2018年11月 |  |  |  |
| 5 | 2018年12月 |  |  |  |
| 6 | 2019年1月 |  |  |  |
| 7 | 2019年2月 |  |  |  |
| 8 | 2019年3月 |  |  |  |
| 9 | 2019年4月 |  |  |  |
| 10 | 2019年5月 |  |  |  |
| 11 | 2019年6月 |  |  |  |
| 12 | 2019年7月 |  |  |  |
| 合计 |  |  |  |

备注：可按缴税月度增加行填写“年底奖金”情况。税前收入中不包含五险一金、工会费等费用。

2.薪酬水平（详细描述，包括按月发放薪酬及奖金情况）

根据1表薪酬发放记录，申请人月均工资薪金\*\*\*\*元，每月\*日发放；年底奖金为\*\*\*\*元。合计年收入\*\*\*\*元。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